

B28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7/10/19

講義 p.171

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第四章，p.58：

蘊，是積聚義，即同類相聚。如《雜含》(卷二・五五經)說：「所有諸色，若過去，若未來，若現在；若內，若外；若粗，若細；若好，若醜；若遠，若近：彼一切總說色陰」——陰即蘊的異譯。

佛以慧眼觀有情，歸納有情的蘊素為五聚，即五蘊——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這五者，約情識的能識、所識而分。所識知中，有外界的山河大地等，有自己的身體，即是色蘊。色的定義為「變礙」，如《雜含》(卷二・四六經)說：「可礙可分，是名色」。有體積而佔有空間，所以有觸礙；由於觸對變異，所以可分析：這與近人所說的物質相同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都是。

講義 p.172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，795a24-b21)：

又惡說法者，如是邪行，四種雜染所雜染故，能感後有。何等名為四種雜染？一、業雜染，二、見、我慢纏雜染，三、愛纏雜染，四、彼隨眠雜染。

1、若諸新業造作增長，若諸故業數數觸已而不變吐，是名業雜染。
2、若於諸行，邪分別起薩迦耶見，於他有情，以諸沙門、婆羅門等與己校量，謂自為勝、或等、或劣，是名見、我慢纏雜染。

3、於內於外所起貪欲，於愛行中應知其相，是名愛纏雜染。
4、於相續中，見、我慢、愛三品麁重常所隨逐，是名彼隨眠雜染。……若善說法毘奈耶中正修行者，能斷如是四種雜染，於現法中能般涅槃。……又於此中，見及我慢，說名高視，愛說名烟。何以故？於諸行中，為見、我慢所覆障者，不如實知其性弊劣諸行體相，於人、天身及彼眾具，謂為高勝。是故彼二說名高視。愛猶如烟，令心擾亂不得安隱，是故名烟。

一、減而不增：業雜染

二、捨而不取：見、我慢纏雜染

三、滅而不起：愛纏雜染

四、退而不進：彼隨眠雜染

講義 p.178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 763b11-22)：

復次，

- 1、初善者：謂聽聞時，生歡喜故。
- 2、中善者：謂修行時，無有艱苦；遠離二邊，依中道行故。
- 3、後善者：謂極究竟離諸垢故，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。
- 4、義妙者：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。
- 5、文巧者：謂善緝綴名身等故，及語具圓滿故。
- 6、純一者：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。
- 7、圓滿者：謂無限量故，最尊勝故。
- 8、清淨者：謂自性解脫故。¹
- 9、鮮白者：謂相續解脫故。
- 10、梵行者：謂八聖支道；當知此道，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。
- 11、諦聽者：謂於如是相法，勸令審聽。
- 12、應善懇到者：謂勸令無倒，無間殷重，如理思惟。

講義 p.201、p.206

五門尋求五陰中的我不可得：

《雜阿含 104 經》 焰摩迦與舍利弗對話	《雜阿含 105 經》 仙尼與佛對話	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 pp.397-399
1、復問：「云何焰摩迦！色是如來耶？」？ 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」！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如來耶？」？ 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」！	1、復問：「云何仙尼！色是如來耶？」？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」！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如來耶？」？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」！	一、五陰不能說他是如來：假使五陰是如來，五陰是生滅的，如來也就應該是生滅。如來是生滅的，這就犯了無常有為的過失，這不是外人所能承認的。所以說「 非陰 」。

¹ 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2(大正 31, 140b4-12)：「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？應知宣說四清淨法。何等名為四清淨法：一者、自性清淨，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。二者、離垢清淨，謂即此離一切障垢。三者、得此道清淨，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。四者、生此境清淨，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。非遍計所執自性，最淨法界等流性故，非依他起自性，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。」

2、復問：「云何焰摩迦！異色有如來耶？異受、想、行、識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」！	2、復問仙尼：「異色有如來耶？異受、想、行、識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」！	二、離了五陰也不可說有如來：假使離了五陰有如來，就不應以五陰相說如來，如來就成為掛空的擬想。也不應在如來身中有生滅相，沒有生滅相，不是沒有，就是常住。常住不生不滅的實在，實在是不見中道的顛倒，落於常邊。所以說「 非離陰 」。
3、復問：「色中有如來耶？受、想、行、識中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」！	3、復問：「仙尼！色中有如來耶？受、想、行、識中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」！	三、如來不在五陰中：假使說如來在五陰中，那就等於說人住在房子裡，靈魂住在身體中。既有能在所在，就成了別體的二法。別體的東西，五陰有生滅，如來沒有生滅，還是墮在常過的一邊。
4、復問：「如來中有色耶？如來中有受、想、行、識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」！	4、復問：「仙尼！如來中有色耶？如來中有受、想、行、識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」！	四、五陰不在如來中：假使如來中有五陰，同樣的是別體法，犯有常住過。所以說「 此彼不相在 」。 這兩句〔第三及四〕，本就是離陰有我的另一解說：承認有別體，而說不相離而相在。
5、復問：「非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」！	5、復問：「仙尼！非色，非受、想、行、識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」！」	
		五、五陰不屬如來所有：這仍然別體的，但又想像為不是相在，而是有關係，五陰法是如來所有的。假使如來有五陰，那就如人有物，應該明顯的有別體可說。然而離了五陰，決難證實如來的存在，所以說「 如來不有陰 」。

厚觀法師的看法：

一、如依《雜阿含 104 經》所說：「非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有如來耶？」-----
「如來」是「所」，如來是被某物所擁有的。

二、如依《中觀論頌講記》所說「如來有五陰」-----
「如來」是「能」，如來是能擁有某物的。

※《中論》卷 4 〈觀如來品 22〉(大正 30，29c10-11)：

非陰不離陰，此彼不相在，如來不有陰，何處有如來。